



特惠定期存款利率

透過東亞網上銀行及東亞手機銀行，於服務時間內以指定金額的「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或現有資金設立定期存款，可根據定期存款戶口類別享有特惠年利率。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包括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與 15 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 15 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網上港元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

存款期	顯卓私人理財 或 顯卓理財	至尊理財	BEA GOAL 或 其他個人綜合戶口
	(原幣 10,000 或以上)	(原幣 10,000 或以上)	(原幣 1,000 或以上)
	新資金 / 現有資金	新資金 / 現有資金*	新資金 / 現有資金*
3 個月	4.05 / 3.95	3.95 / 3.95	3.95 / 3.95
6 個月	3.95 / 3.85	3.85 / 3.85	3.85 / 3.85
12 個月	3.55 / 3.45	3.45 / 3.45	3.45 / 3.45

網上美元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

存款期	顯卓私人理財 或 顯卓理財	至尊理財	BEA GOAL 或 其他個人綜合戶口
	(原幣 1,000 或以上)	(原幣 1,000 或以上)	(原幣 1,000 或以上)
	新資金 / 現有資金	新資金 / 現有資金*	新資金 / 現有資金*
3 個月	4.90 / 4.80	4.80 / 4.80	4.80 / 4.80
6 個月	4.55 / 4.45	4.45 / 4.45	4.45 / 4.45
12 個月	4.25 / 4.15	4.15 / 4.15	4.15 / 4.15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專享優惠^{1,2}

網上人民幣及美元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存款期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	
	人民幣 (原幣 10,000 或以上 ³)	美元 (原幣 1,400 或以上 ³)
	新資金	新資金
1 個月	6.00	8.00
3 個月	5.00	7.00
6 個月	4.00	6.50

*如新資金及現有資金之定期存款利率相同，請於東亞網上銀行 / 東亞手機銀行進行定期存款交易時，於「選擇定期存款」揀選「現有資金存款」。

上述利率是以本行於 2024 年 4 月 2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為例，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並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備註：

¹ 此優惠只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戶口。

² 優惠期由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每位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³ 此優惠之最高存款額為人民幣 300 萬或其等值。

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推廣期」）。
2.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優惠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個人客戶。
4.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包括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與 15 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 15 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只適用於本行的個人客戶。**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以港元為例	金額(港元)
(A) 現時持有之存款總結餘	\$500,000
(B) 15 曆日前該種貨幣之結餘總額	\$150,000
(C)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40,000
(A) - (B) - (C)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	\$310,000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以相同賬戶持有人項下所持有之同一賬戶種類合併計算，即單名賬戶或聯名賬戶。例子如下：
客戶 A 單名持有賬戶 1 及 2，並與客戶 B 聯名持有賬戶 3 及 4，同時與客戶 C 聯名持有賬戶 5。

賬戶種類	賬戶持有人	合併計算之賬戶
單名賬戶	客戶 A	賬戶 1 及 2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B	賬戶 3 及 4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C	賬戶 5

5.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東亞網上銀行及東亞手機銀行，以上列之定期存款戶口類別於服務時間（詳情 https://www.hkbea.com/pdf/tc/cyberbanking/cyb_sh_tc.pdf）內以指定金額的「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或現有資金設立指定貨幣之定期存款。
6.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
7. 除另有指明外，此獎賞不可與其他定期存款推廣優惠同時使用。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定期存款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獎賞，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外匯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